工作简报

第 6 期

发展规划处综合办公室编　　2021 年 4 月 7 日

发展规划处组织开展《长江保护法》主题学习活动

4 月 7 日下午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青海大学深入学习贯彻长江保护法活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青大宣字[2021]7 号）精神要求，发展规划处在 A 区 208 会议室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主题学习活动。活动由陈雪梅处长主持开展，全体成员参加。



会上，大家在高士武同志的带领下共同学习了题为《<长江保护法>重点解读》的报告，报告从我国第一部流域专门法律、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、实行严格捕捞管理、严格控制采砂、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、控制总磷排放、提升流域水质、开展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八个方面展开，详细解读了《长江保护法》的重要战略地位和严格缜密的内容条款。

《长江保护法》是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，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，保障生态安全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、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而制定的专门保护法。青海作为长江源头，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和中央决策部署，树牢源头意识、提高源头站位、担当源头责任、强化源头保护，用法治力量筑牢长江源头生态屏障，维护长江源头乃至全国生态安全。

发展规划处

2020 年 4 月 7 日